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濉卫健秘〔2024〕75号

关于印发《濉溪县2025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园（区）计生办、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现将《濉溪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16日



濉溪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国人口发〔2010〕29号）精神及《淮北市优生促进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育龄人群，以计划怀孕夫妇为重点，充分发挥人口计生服务网络优势，加强部门合作，广泛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力量，全面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有效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真正体现关注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理念，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广大育龄群众优生意识和优生科学水平，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专家支撑、群众参与”的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工作机制。

1. 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

2. 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3. 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三、工作基本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对象和内容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象为本县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育龄夫妇。主要包括：（1）初婚准备生育一孩的育龄夫妇；（2）符合生育政策准备申请再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妇；（3）流动人口计划怀孕的夫妇（在本县居住半年以上）。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主要包括 4 个方面的内容：（1）夫妇双方体格检查和生殖系统专科检查；（2）夫妇双方血、尿、血型、肝功、肾功、乙肝五项、丙型肝炎实验室检查；（3）女方阴道分泌物（白带、淋球菌、沙眼衣原体）、梅毒、甲状腺功能、优生 4 项检测；（4）女方妇科 B 超检查。

项目费用：按照国家结算标准，每对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经费结算标准为 240 元（女 190 元，男 50 元）。

(二) 服务机构及职责

全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定点设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做好动员配合工作。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职责：（1）负责全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和指导；（2）负责待孕对象的健康教育、体格检查和实验室检查；（3）负责待孕对象优生风险评估、咨询指导及干预；（4）负责建立全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档案，逐

人建立电子档案，负责检查信息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5）负责全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调研和质量控制。

各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职责：（1）负责优生宣传倡导，普及优生知识；（2）筛选待孕夫妇（主要为计划4-6个月内怀孕）的健康教育，签订《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知情同意书》；（3）负责待孕夫妇信息、病史采集，规范填写信息采集表；（4）负责妊娠、不良妊娠、出生缺陷儿调查、随访、上报等工作。

（三）免费服务原则

为本辖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每孩次提供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再次检查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健康检查。计划怀孕的流动人口夫妇，在本县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四）实施时间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从2025年1月1日开始，12月底全面完成检查任务。

1. 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1月—3月）。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及县、镇、村计生网络优势，加大宣传力度，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提高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人群覆盖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4月—12月）。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检查，加大督导力度，相关部门要

认真履行职责，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列入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保证完成全年检查任务。

3. 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12月）。各有关单位在孕前优生检查工作全面启动基础上，要做好阶段性工作总结。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完善工作措施，重点围绕提高知晓率、参检率及检查质量这一核心问题，为迎接省市督导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四、实施步骤

（一）健康教育。通过宣传倡导和动员，提高育龄人群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重要性的认识，帮助掌握健康状况、生活方式、饮食习惯、环境因素对优生影响等基本知识，引导和组织计划怀孕夫妇参与孕前优生检查。

（二）健康检查。本着知情自愿原则，客观告知受检者所检查项目的内容，接受规范健康检查，包括基本信息、病史、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及必要的影像检查。

（三）风险评估。根据健康检查结果，评估是否存在导致出生缺陷的身体疾病、心理、环境、生活方式和行为的危险因素。依据评估结果，将受检夫妇分为一般人群和高风险人群，并进行分类指导，提出建议。

（四）咨询指导。根据评估风险区分不同人群，解释检查结果，分别给予优生指导。遵循普遍性指导和个性化指导相结合的

原则，向服务对象提出医学指导意见、开具健康处方、制定合理的孕期膳食食谱；对不能确诊的病例，帮助其转诊。

（五）妊娠随访。通过妊娠随访（怀孕 12 周内进行早孕随访、分娩后 6 周内或其他妊娠结局结束后 2 周内进行妊娠结局追踪随访）对不良妊娠结局、出生缺陷儿进行调查和上报。对高风险人群负责落实治疗、转诊、避孕指导等干预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宣传、卫健、民政、财政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监督和评估工作。各镇要成立由镇长任组长的相应领导小组，负责辖区目标人群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工作。县卫健委要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列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定期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估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质量，确保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顺利进行。

（二）广泛宣传动员。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是一项涉及广大育龄群众切身利益的好事实事，各镇、各部门要利用广播、有线电视、墙报、文图宣传品等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目的、意义、内容、步骤和要求，使广大育龄群众知晓政策，主动配合，广泛参与。

(三)加强培训指导。为保证项目质量，县成立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家指导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要设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科，确定具有资质的技术服务人员开展工作，镇妇幼计生服务站要积极配合开展此项工作。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培训指导镇妇幼计生服务站工作。县卫健委要积极组织县、镇妇幼计生服务机构技术人员参加省、市优生培训学习和交流，做好全县的培训工作的，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素质。

(四)规范服务标准。县、镇妇幼计生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标准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制定优生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职责、标准规范，做到“六个统一”，即统一服务内容、统一工作流程、统一技术规范、统一宣传培训、统一统计报表、统一建立数据库。县妇幼计生服务中心要强化实验室质量控制，制定标本采集、储存、运送、接收、检验、报告发放等标准操作规程，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定期进行室间质量评价。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使用的医疗仪器、试剂和耗材必须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合格产品。

(五)加强经费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濉溪县妇幼保健院实施项目的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县卫健委要加强和县财政局的协调配合，管好用好项目经费，加强经费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规范经费流程，提高使用效益。

附件：濉溪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家指导组

附件

濉溪县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专家指导组

组 长：徐慧敏（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副组长：赵 婧（县卫健委妇幼股负责人）

程杰民（妇幼计生中心主任、主任医师）

吴志勇（妇幼计生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技师）

成 员：刘 梅（县医院妇产科主任、主任医师）

李德新（县医院儿科主任、主任医师）

周 燕（妇幼计生中心、副主任医师）

张倩倩（妇幼计生中心、主管检验师）

居 莉（妇幼计生中心、执业医师）

吴兰娣（妇幼计生中心、副主任医师）

廖文光（妇幼计生中心、主治医师）